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财综〔2024〕8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开发区（镇）财政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4〕1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编制了《2023 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2023 年苏州市吴中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见附件 1 及附件 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区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

收费项目。

驻我区的中央部门和单位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列入《收费目录》，其征收管理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对于省有明确规定而我区目前尚未开征的收费项目，相关部门或单位如需开征，应报区财政、发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2024年1月1日起，我区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4年1月1日以后国家、省发文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区财政、区发改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收费期满前3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区财政部门会同区发改部门及时做好我区《收费目录》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

五、《收费目录》公布后，原《关于公布2022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吴财综〔2023〕8号）废止。

- 附件：1. 2023 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2023 年苏州市吴中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收费 (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7〕9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号,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告2023年第1号,苏价费字〔2018〕51号,苏价费字〔2018〕105号	
2		义务教育收费		省	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财〔2004〕7号,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5〕20号、苏财综〔2005〕3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由各设区市制定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8〕288号	区制定收费标准
3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 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 850 元/学期、市级重点中学 650 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 500 元/学期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寄宿生住宿费	住宿费 100 元/学期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字〔2007〕32号、苏教财〔2007〕30号、苏价费字〔2007〕154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号	
4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2〕369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 职业高中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120元/学期,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苏价费〔2002〕3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住宿费	400 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 号) 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3) 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 费	1000-3500 元/学年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 电视中专校 收费	2100-3100 元/学年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依 托电大系统举办的，可按每生不超过 180 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 标准
		(5) 中专校举办 的三、二分段或五 年一贯制大专班 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 元/学年.生			苏价费〔2014〕136 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 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 执行
5		公办成人高等学 校、成人中专校收 费		国家或省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4 号、 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 苏价费〔2007〕271 号、苏财综〔2007〕61 号， 苏价费〔2011〕379 号	
		(1) 成人高校		国家			
		学费	全脱产本科 3400-4800 元/学年、专科 3100-4500 元/学年，半脱产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 学年，国家“211 工程”和示范院校 可上浮 10%				
		住宿费	500-1500 元/学年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成人中专校		国家			
		学费	1000-3500 元/学年				
		住宿费	400 元/学年, 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 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成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 执行。				
		(3) 函授类学费	本科 2000-3200 元 / 学 年 、 专 科 1700-2800 元/学年、中专 1000-1800 元 /学年	国家			
		(4) 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5) 各级广播电视台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05〕1814 号, 苏价费〔2005〕311号、苏财综〔2005〕80 号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6) 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提取教学班收费的 10%, 市、县最高不超过 20%	省			
6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或省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 苏教财〔1998〕25 号、苏财综〔1998〕81 号、苏价费〔1998〕158 号, 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 苏教财〔2006〕54 号、苏财综〔2006〕58 号, 教财〔2006〕2 号, 苏价费〔2007〕270 号、苏财综〔2007〕68 号, 苏价费〔2007〕423 号、苏财综〔2007〕92 号, 苏价费函〔2013〕83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普通高校(公办)		国家			
		学费	2200-6800 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 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 号、苏财综〔2006〕57 号执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办学 19000-22000 元/学年，上浮不超过 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计价格〔2002〕665 号，计价格〔2002〕838 号（修改后），苏教财〔2004〕81 号、苏财综〔2004〕134 号，教财〔2005〕22 号，苏教财〔2006〕40 号，教财〔2006〕7 号，苏教财〔2006〕54 号，苏价费〔2006〕102 号、苏财综〔2006〕21 号，苏教财〔2006〕105 号、苏价费〔2006〕319 号、苏财综〔2006〕57 号，苏价费〔2010〕113 号、苏财综〔2010〕21 号，苏价费〔2010〕304 号，苏价费函〔2013〕83 号，苏价费〔2014〕136 号，苏价费〔2017〕24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部分高校专项批复见具体文件
		研究生收费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博士不超过 1 万元；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 1 万元，博士不超过 1.2 万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 25000 元，上浮不超过 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			苏价费〔2014〕196 号，苏价费〔2017〕243 号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参照执行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按教财〔1996〕101 号等文执行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500-1500 元/学年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苏价费〔2002〕369 号、苏财综〔2002〕162 号，苏价费〔2004〕365 号、苏财综〔2004〕122 号，苏价费〔2006〕185 号、苏财综〔2006〕3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省		苏价费〔2001〕232 号、苏财综〔2001〕124 号	
		报名费	30 元/生				
		注册费	150 元/生				
		考试费	50 元/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学费	本科 120 元/学分，专科 100 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 号	
		(3)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	本科：基准学费增加 2000 元/生·年；专科：基准学费增加 1800 元/生·年	省		苏价费函〔2013〕83 号	
二	民政						
7		殡葬服务收费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市、县（区）制定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 号，财预〔2009〕79 号，苏价规〔2016〕23 号，苏价费字〔2004〕326 号、苏财综字〔2004〕111 号，苏价规字〔2017〕2 号，苏府办〔2011〕169 号，苏发改费〔2020〕8 号，苏府办〔2022〕14 号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8		技工学校收费		省	财政专户		
		(1) 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 5300 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财规〔2012〕36 号，苏价费函〔2014〕43 号	
		(2) 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 400 元/学年，社会化学生产公寓住宿标准按照苏价费〔2002〕369 号、苏财综〔2002〕162 号规定执行			苏教财〔2000〕48 号、苏财综〔2000〕123 号、苏价费〔2000〕228 号，苏价费〔2002〕369 号、苏财综〔2002〕162 号，苏价费函〔2014〕43 号	
四	自然资源（国土）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9	▲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 号、苏价涉字〔1993〕219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 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 0.1% 的滞纳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08〕330 号、苏财综〔2008〕78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 元/件；非住宅类：550 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苏财综〔2016〕74 号，苏价服〔2016〕2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5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 30-50 元，其中：苏北 30 元，苏中 40 元，苏南 5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价服〔2015〕361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	城市管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3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苏建综〔1995〕287 号、苏财综〔95〕88 号、苏价涉〔1995〕160 号，苏财综〔1999〕21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预〔2003〕470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建城〔2016〕682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苏容政发〔2017〕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城镇垃圾处理费	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具体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 号，苏政办发〔2003〕13 号，苏价工〔2009〕60 号、苏财综〔2009〕8 号、苏建城〔2009〕61 号，苏价工〔2009〕310 号、苏财综〔2009〕58 号、苏建城〔2009〕302 号，苏价规〔2017〕10 号，苏府〔2007〕65 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15		停车费	由各市制定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 号、苏财综〔2002〕90 号，苏价费〔2003〕311 号、苏财综〔2003〕119 号，苏财综〔2004〕114 号，苏价费函〔2005〕63 号、苏财综〔2005〕22 号，苏发改规发〔2022〕5 号，苏发改费〔2020〕3 号，苏府规字〔2020〕1 号，苏发改费〔2023〕8 号	由各市制定收费标准。 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收取，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六	水利						
16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 0.2~0.4 元/立方米，地下水 0.4~10 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 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 号，《水法》，建设部 88 年 1 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 号，计价格〔2002〕515 号，苏财预〔2002〕94 号，苏财综〔2003〕134 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苏财综〔2009〕67 号、苏价工〔2009〕346 号、苏水资〔2009〕6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标准的 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10%，地方90%（其中省集中30%）。自2020年9月1日起，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			苏水资〔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2015〕43号，苏财综〔2020〕83号，苏水资〔2021〕7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苏府规字〔2023〕1号	
17	▲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1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苏政规〔2023〕1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苏府规字〔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8	▲	船舶过闸费	按船舶类型分类收费0.1-1.1元/吨·次·立方米。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1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年省政府令第166号，苏财综〔96〕198号、苏价费〔1996〕541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392号，苏发改收费〔2020〕17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19	▲	污水处理费	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1.5~2.0元/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1.2-1.6元/立方米；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0.6元/立方米，其他地区不低于0.4元/立方米。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发改价格〔2020〕561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发改价格〔2022〕1096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号，苏价环字〔2016〕91号	污水处理费
七	农业 农村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0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政发〔1992〕170号，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苏财综〔1999〕37号，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苏价农函〔2004〕138号执行			苏财综〔92〕160号、苏价费〔1992〕210号，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	2016年1月1日起，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网围养殖螃蟹）160元/亩，非专业渔民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专业渔民的1-2倍征收。
八	卫生健康						
21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国家公布项目
2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苏财综〔2020〕96号，苏医保发〔2021〕69号，苏医保发〔2022〕22号、32号	
九	国防动员						
23	▲	人防建设经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政办发〔2022〕25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标准下调 20%。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标准下调 20%。			苏政规〔2023〕1 号，苏财综〔2024〕6 号，苏价服字〔2018〕38 号，苏府规字〔2023〕1 号	
十	法院						
24	▲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按 50 元，1 万以上按 2.5%~0.5% 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 50 元~500 元，及赔偿金额 0.5%~1% 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100 元，行政案件按照 50 元~100 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81 号，财行〔2003〕275 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 号，苏价费〔2009〕158 号，苏价费〔2010〕396 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一	相关部门						
2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400 元、200 元、80 元。101-200 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300 元、150 元、60 元。201 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200 元、100 元、40 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	
26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 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 号，苏政办函〔2020〕13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7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省		见《苏州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注：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2

2023 年苏州市吴中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	笔试费 98 元/人，面试考试费 100 元/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科目考试 44 元/科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	
(二)	财政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初、中级 60 元/科，高级 100 元/人；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11〕30 号，苏价费函〔2011〕3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教育						
3		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 65 元，面试费每人每次 200 元，均含上交国家考务费，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执行。《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国家	缴入专户	财综〔2012〕41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67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	相关部门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笔试费 100 元/人，面试考试费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 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	相关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 (包括特有工种)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30—90元/人, 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23号,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苏劳社财〔2006〕2号,苏价费〔2008〕224号、苏财综〔2008〕53号,苏价费〔2012〕83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价费函〔2016〕53号,人社部发〔2017〕68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含口语考试)	报名考试费30元/生,四、六级分别上缴国家8、10元/生;口语考试费5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苏价费函〔2005〕111号、苏财综〔2005〕35号,苏价费〔2005〕335号、苏财综〔2005〕87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招生考试					
		(1)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苏价费〔2008〕128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初中生)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门。按实际招生人数40元/生标准向省辖市招生部门交纳录取费(含上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4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	
		(3)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高中生)	报名费20元/名,考试费24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号、苏价费〔2003〕134号、苏财综〔2003〕45号,苏价费字〔2007〕45号、苏财综字〔2007〕5号、苏教财字〔2007〕3号	
		(4)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2007〕153号、苏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财综〔2007〕26号,苏价费函〔2010〕56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报名考试考务费”
		(5)普通(民办)高等学校网上录取	本地 20 元/名, 异地 30 元/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191号、苏财综〔2001〕99号、苏教财〔2001〕68号	对参加网上录取的普通(民办)高校收取
		(6)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20 元/生; 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 考试费 20 元/门 (“3+2”考生, 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 20 元/门, 含交部考试中心 4 元/门), 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 考试费 24 元/门 (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 4 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号、苏财综〔2005〕65号, 苏价费函〔2011〕8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7)普通高校招生体检	20 元/生, 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号、苏价费〔2000〕97号	
		(8)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测试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 每生 60 元; 艺术、体育等入学测试费, 每生 60 元; 公安类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 每生 120 元; 保送生测试费, 每生 120 元; 艺术、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 每生每科 60 元, 复试的, 每生每科 40 元。需到外省市设点考试的, 在省外考点可加上浮 30%; 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试费, 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标准收取, 技能考试费每科 4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号, 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9)研究生招生考试	120 元/生, 上缴国家 2.5 元/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 8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号, 财综字〔1995〕16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教财〔2001〕38号、苏价费〔2001〕141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 苏价费函〔2010〕5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	每人 20 元, 考试费为每门 26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9〕79号、苏财综〔2009〕50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1) 报名考试	43 元/科，上缴省 15 元/科、市县留 28 元/科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价费函(2002)114 号、苏财综(2002)118 号,苏价费函(2014)64 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2) 学士学位评审(含邮寄费)	200 元/人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114 号、苏财综(2002)118 号	
		(3) 准考证工本费	5 元/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 号、苏价费(1999)214 号、苏财综(1999)141 号	
		(4) 实践课程考核	60 元/课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 号、苏价费(2001)310 号、苏财综(2001)171 号	
		(5) 毕业论文指导、答辩	文科类 200 元/人, 理工科 220 元/人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 号、苏价费(2001)310 号、苏财综(2001)171 号	
		(6) 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 元/课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	2100-4800 元/年, 取消上下浮动 15% 规定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48 号、苏价费(2003)186 号、苏财综(2003)71 号, 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	学费：公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 4200-4800 元/年。民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 12000-15000 元/年；考试费 100 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 50 元，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 50 元，并上交省考试院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112 号、苏价费函(2004)150 号, 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 苏价费函(2011)5 号, 苏价费(2014)135 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每生每次 20 元，上缴省 12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2〕43 号	
5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报名考试	一至二级 90 元/人（其中笔试 60 元、口试 30 元），三至四级 120 元/人（其中笔试 80 元、口试 4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 号，计价格〔1999〕1199 号，苏财综〔2004〕72 号、苏价费函〔2004〕8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	一至三级 70 元/人，四级 80 元/人。上缴国家 10 元/生（含上机考试费 5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财综〔2004〕72 号、苏价费函〔2004〕85 号，苏财综〔2013〕10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	85 元/人，上缴国家 20 元/人.模块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 号、苏财综〔2009〕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	50 元/门，上缴国家 8 元/人.科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72 号、苏价费函〔2004〕85 号	
9		“专转本”报名、考试	报名费 10 元/生，考试费 45 元/科，上缴国家 2.5 元/人.科（共三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 号、苏财综〔2002〕59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价费函〔2014〕26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10		普通话水平测试	学生 25 元，其他人员 5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财综〔2003〕53 号，发改价格〔2003〕2160 号，苏价费〔2004〕104 号、苏财综〔2004〕29 号	国家公布项目。学校留存部分缴入财政专户，其余缴入国库。
11		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每人 20 元，统考科目 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 20 元、其他科目每门 15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 号、苏财综〔2007〕26 号，苏价费函〔2010〕56 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 号	
12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	90 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 号、苏价费函〔2003〕91 号	

注：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上缴国家考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规定执行。